

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

成員姓名：謝展寰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1.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沒有

[註：

- (a) 「受薪董事職位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
- (b)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- (c)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- (d)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
- (e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]

註：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，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，但須在各附頁簽署。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2. 受薪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等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

[註：

- (a) 請說明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。
- (b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，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- 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所有「受薪」公職。
- 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：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- (e)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。]

3.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，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，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，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。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**內容**

4.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，包括用作自住者。以成員配偶、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，但實際由成員所有；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，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^[見註釋(1)至(6)](例如租金收入)者，均須申報。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。
5.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，如其本人，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，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(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)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，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，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。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6.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、委員會或其他機構（例如：香港總商會、地產建設商會等）的成員身分。
-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當然委員
 - 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
 - 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主席
 - 機場三跑道系統及北商業區督導委員會成員
 - 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主席
 - 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
 -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副主席及理事
 - C40 城市氣候領導聯盟指導委員會副主席
 - 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官方委員
 - 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轄下規劃、土地及環境保育小組委員會官方委員
 - 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官方成員
 -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會員
 - 香港循理會會員
 - 香港公益金高級顧問

日期：2024年7月1日

簽署：